

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合法权益,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本报记者 张 璁

大数据观察

核心阅读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法律服务业“走出去”,强化律师、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服务质效不断提升,有力服务保障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截至今年1月,我国律师事务所已在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180家分支机构和若干家办事机构,全国涉外律师人数达到1.2万余人,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的涉外案件当事人已涵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外法律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记者近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积极推动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业“走出去”。近年来,我国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强化律师、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发挥好“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等作用,着力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合法权益,有力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解燃眉之急

大到投资经营,小到家庭事务,不少法律程序都离不开公证服务,但身在海外的当事人若一时无法回国办理公证,该怎么办?近年来,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出现,为旅居海外公民解决了难题。

“我父亲过世了,支付宝里有余额尚未取出,我准备放弃继承这笔款项,但短期内无法回国,按照规定必须凭继承公证书才能由继承人取出,有什么解决办法?”2023年10月,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接到陆女士打来的咨询电话。

工作人员了解到,陆女士目前身在国外,且该款项还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公证处为其量身定制了公证方案——可通过海外远程视频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再由在国内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继承公证后,持公证书即可取出款项。“声明公证是可以



通过海外远程视频办理的公证事项。”苏州公证处工作人员表示。

办理当天,公证员在当地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协助和见证下完成人证比对,通过江苏省远程视频公证平台与陆女士在线完成审查、询问等公证程序,陆女士在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等纸质文件上签字后,交由当地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封存寄公证处存档,公证过程全程录像。三方协作下,本次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仅用时10多分钟。

自2020年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工作以来,试点公证机构与试点驻外使领馆坚持服务为民便民,解决了当事人不能回国办理公证的难题,受到海外中国公民的广泛欢迎。

“在试点基础上,2023年司法部进一步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共确定295家公证机构与驻外使领馆共同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公证工作处负责同志表示,据统计,2023年共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业务560余件,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有效满足了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公证服务需求。

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2020年10月,在巴基斯坦东部城市拉合尔,由中国企业承建的橙线轨道交通项目(以下简称“橙线项目”)正式开通运营,标志着巴基斯坦进入“地铁时代”。

橙线项目开通运营后,由中国企业与巴基斯坦相关企业组成联合运营体,为橙线项目提供为期8年的运营维护服务。为护航中国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律师

联盟会员单位广东某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合规运营法律服务。

协议签订后,该律所迅速厘清了中国企业及联合运营体成员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和合规问题,全面评估项目运营中的合法合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并帮助项目严格按照中巴两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巴基斯坦业主需求等,保障橙线项目顺利运营,兼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彰显中国速度和中国品质。

作为中方发起成立的国际性专业律师组织,自2019年12月成立以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全面深入推进实体化运作,取得可喜成绩。目前,联盟境内外会员总数已达到2600多个,覆盖5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团体会员430多个,组建9个专业委员会,成立34个国家和地区工作组,设立了5个代表机构,在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律师界交流合作、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表示,联盟会员近年来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泰铁路建设、老挝输电服务等“一带一路”重要项目中提供了专业、精准、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司法部支持中国律师协助‘走出去’中国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表示,截至2023年11月,中国律师事务所已经在24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了63家分支机构,7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24家代表机构,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作用。

努力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仲裁是重要的经济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绝大多数的国际商事合同都选择以仲裁为争议解决方式,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一宗涉外案件中,一方当事人是广东东莞一家公司,另一方当事人是加拿大公司,双方分别选定了一名来自东莞和加拿大的仲裁员,并确定一名香港的专家担任首席仲裁员。来自3个法域的仲裁员审理后,成功协助当事人解决纠纷,获得双方好评。

“2012年以来,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全球仲裁机构中率先探索法定机构管理机制,在制度安排上确立了以国际化、专业化的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增强了中国国际仲裁的公信力。”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介绍,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1539名仲裁员覆盖114个国家和地区,受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当事人覆盖140个国家和地区,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我们要培育一批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国际一流仲裁队伍。”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表示,要大力推进仲裁机构国际化专业化建设,提升我国仲裁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提高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据介绍,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2年印发文件,部署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海南省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将北京市打造成为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上海市打造成为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打造成为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杨向斌表示,下一步仲裁工作的重点是,聚力打造国际争端解决和法律服务新高地,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成为仲裁改革发展的新引擎、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的示范点、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的新平台,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新目的地。

数据来源:司法部
制图:汪哲平

针对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最低工资标准适用尚不明确、平台规则制定不够公开透明、维权服务渠道还需进一步畅通等问题,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系列指引指南,引导企业进一步依法合规用工,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引导劳动者依法合理维权,进一步畅通劳动者权益维护渠道。

有利于外卖骑手等群体获得更好劳动报酬待遇

北京市朝阳区,外卖骑手辛云飞戴好头盔,骑上电动自行车穿梭于大街小巷。忙碌间隙,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平台在春节前推出多次补贴活动,“从大年初一到正月十五,算下来2月份比平时多挣2000多元。”

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是此次指引指南的一项重点内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明确,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支付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应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以及以货币形式将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本人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则明确了劳动规则的内涵,包括订单分配、劳动报酬及支付等与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格式合同条款、算法规则及其运行机制等,并明确了平台企业制定劳动规则要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这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制定和修订订单分配、劳动报酬支付、考核奖惩等劳动规则,合理确定新业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有助于逐步提高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业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认为,指引将协商机制引入新业态劳动者报酬制定过程,并明确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规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有助于传递劳动者声音,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获得更好的报酬待遇。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必要休息时间

上海市普陀区,饿了么外卖员纵波忙完一天的工作,吃上了晚餐。“周五晚高峰一小时得送七八单,真是忙不过来。”纵波说,有时订单太多,他就在送餐APP上申请小休,后台确认后就能停止接单。此外,车辆故障、上卫生间或者午休等原因也可申请小休,每次能休息10多分钟。当连续工作超过4小时,平台还会发送语音提醒,提示他已处于疲劳状态,需要休息一下。

此次指引指南关注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如何更好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休息权益。比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就明确,工作时间包括劳动者累计接单时间和适当考虑劳动者必要的在线等单、服务准备、生理需求等因素确定的放宽时间。此外,该指引还明确企业与工会或新业态劳动者代表协商合理确定劳动者连续最长接单时间和每日最长工作时间。劳动者工作时间达到上限的,系统应推送休息提示,并停止推送订单一定时间,以保障劳动者获得必要休息时间,防止劳动者过度劳动。

张成刚分析,有关调研显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普遍较长,指引指南提出了新业态劳动者工作时间计算办法和休息办法,有利于改善劳动者的休息时长,建立更加和谐的用工关系,助推外卖、网约车等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们将积极探索与劳动者代表、工会等进行沟通,协商确立更合理的劳动时间。”饿了么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保障休息方面,目前饿了么已在全国多地试点当骑手连续工作一定时长后发出疲劳提示,便于骑手及时根据自身情况休息调整。

美团有关负责人也表示,美团已在多个城市落地试点方案,结合订单峰谷及骑手配送在途、送餐、无单等状态,对骑手推送“防疲劳”提示和实施派单干预,防止骑手疲劳配送。接下来,美团将更广泛听取并落实骑手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张成刚认为,平台企业在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中发挥着主体作用,系列指引指南将进一步引导平台企业更好落实用工责任。他建议,下一步人社部门、工会组织等应积极引导平台企业和新业态劳动者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合理规范工作时间,确保必要休息时间。

进一步完善维权渠道和纠纷化解机制

针对新业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等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给出了更清晰的解决办法。比如,指南明确鼓励地方探索创新新业态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建立“一站式”的新就业形态争议调处机构;鼓励成立企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会,明确了新业态劳动者可在企业内部解决矛盾纠纷的渠道;强调工会积极吸收新业态劳动者入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对此,多家平台企业表示将进一步畅通新业态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企业内部劳动纠纷化解机制。

“过去两年多来,美团在全国范围召开了310场骑手恳谈会,超过3000名骑手参加,旨在建立沟通渠道,倾听骑手诉求,恳谈会已收集建议160余条,有些已经有改善举措落地或在试点改进。未来,美团将继续通过引入工会力量、拓宽骑手反馈渠道等方式,不断完善内部协商调处机制,解决骑手急难愁盼。”美团有关负责人说。

去年7月,饿了么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指导下,与骑手签订了行业首份全网集体合同,覆盖300余万名骑手,合同提出了“减少安全隐患”“秉持‘算法取中’”等条款,充分回应了骑手关注的劳动保护、保险福利等问题,并规定饿了么和服务商要完善送餐员沟通申诉通道。“我们还在上海成立了饿了么蓝骑手争议调解中心,实现‘一站式’矛盾化解,将骑手各项诉求解决在基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饿了么有关负责人介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提醒,新业态劳动者首先可以通过平台企业或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设置的内部沟通渠道、申诉机制等,与企业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还可以向所在工会组织或当地工会组织寻求支持和帮助。无法或不愿通过企业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各级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此外,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等方式依法维权。

本版责编:纪雅林 张伟昊 邓剑洋

适用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必要休息时间,人社部印发系列指引指南

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记者 邱超奕

海南博鳌近零碳示范区启动运行

本报博鳌3月18日电 (记者曹文轩)3月18日,海南博鳌近零碳示范区运行启动会在博鳌东屿岛举行,标志着这个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海南省政府共建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区进入了近零碳运行阶段。

示范区建设以来,双方结合当地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对既有整体区域进行近零碳改造,目前已完成8大类18个项目,实现了用电自平衡,进入近零碳运行阶段。

日前,博鳌近零碳示范区的创建成果得到了德国能源署和第三方机构认证评估,达到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中“近零碳区域”的指标要求,并获得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的认可。

图为博鳌亚洲论坛新闻中心。郑航程摄(人民视觉)



我国重点水域省际客运航线全面应用电子船票

本报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韩鑫)记者18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截至目前,我国渤海湾、琼州海峡、三峡库区等国内重点水域省际客运航线,在区域联网售票基础上,已全面落实电子船票应用,实现了船票无纸化、电子化。

在以往没有全面实现电子船票应用的情况下,乘客在线上售票平台买票后,需要提前到港口客运站排队领取实体船票,登船。电子船票制度的施行,让这一过程更加高效。网络购票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二维码,旅客可凭二维码或身份证

验票过闸,全程最快只需两秒钟。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便利群众出行的基础上,省际水路客运航线电子船票的全面应用,也提高了港航企业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为水路客运行业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有效数据支撑。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深入推进水路客运航线电子船票应用,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港航企业新建一批电子船票售票系统和港口客运站验票闸机,在实施水路客运实名制管理的航线,实现电子船票全流程无纸化应用。

金融监管总局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机构监管

本报北京3月18日电 (记者屈信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加强人身保险公司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推动人身保险公司高质量发展。

评级办法系统整合、优化完善现有监测指标,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等维度确定公司综合风险等级,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1—5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直接列为S级。

评级办法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根据

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对各人身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以及资金运用的范围和比例实施分类监管,并将评级结果与现场检查衔接,对综合风险等级较高的机构,提高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

金融监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说,评级办法出台实施有利于落实“高风险高强度监管”导向,合理配置机构监管资源,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发展模式,推动人身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